

忠委农办〔2023〕5号

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乡村治理 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3年全县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全县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清单

一、加强乡村治理工作统筹协调

1.优化完善乡村治理工作专班，健全党建统领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牵头单位：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

2.根据《关于推动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压实乡镇（街道）、各部门责任，推动强镇带村。（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充分发挥县乡村治理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加强工作统筹、工作交流，建立政策、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乡村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牵头单位：县委农办）

4.选树宣传一批乡村治理先进典型，打造一批乡村治理示范交流点。（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

5.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和政策激励内容。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成员单位每年报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将乡村治理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农办）

6.探索建立健全乡村治理评价体系，完善县级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标准，科学客观衡量乡村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能力。（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7.加大乡村治理政策激励、示范村镇创建、创新试点等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统筹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等建设。（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

二、抓好乡村治理试点示范

8.强化比学赶超，聚焦乡村治理重点任务、重大事项等开展赛马比拼，突出示范引领，鼓励和引导各乡镇（街道）、村、社开展试点探索，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治理最佳实践案例。（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9.结合千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行动，在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开展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融合发展试点。（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

10.做好全国第三批、市级第四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推荐申报工作，迎接第一、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工作。协助第三批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落实相关补助政策。（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三、深化推广应用乡村治理“积分制”

11.加强“积分制”指导把关，坚持依法依规、群众主体、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确保“积分制”持续健康推进。引导拓展全县积分应用领域，力争年底前全县357个行政村（涉农社区）“积分制”推广运用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2.创新积分载体平台，实现“积分制”对象覆盖全部常住居民。建立健全积分体系，积分内容全面、标准细化量化、申报评

比过程公开、评价办法健全、兑换规则清楚。建好管好积分超市并做到“六有”，即有固定场所、有统一招牌、有明码标价、有管理制度、有发放台账、有专人管理。开展积分奖品兑换，更好调动居民参与村社公共事务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四、全面推广应用乡村治理“清单制”

13.推动各乡镇（街道）把“清单制”作为提高乡村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结合实际优化完善权力清单、自治清单、协助清单、证明清单、服务清单、负面清单等“六张清单”，规范村级组织运行，减轻基层负担。（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

14.采取“一支一策”的方法，抓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全面推行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八步”工作法。（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15.派强用好乡村振兴指导员、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开展“擂台比武”等活动，强化派出单位“三捆绑”联村帮扶。（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五、探索推进乡村治理“院落制”

16.印发指导意见，探索推行“院落微治理”；在村社建立网格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

17.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村（居）民代表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一约三会”作用，广泛开展生产生

活互助活动。(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18.采取政府领办、集体创办、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探索推进农村老年食堂建设。(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委)

19.发展庭院经济，丰富院落治理内容。(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20.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广村民说事等创新经验，充分调动和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构建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六、积极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

21.研究制定推进“党建+网格化+数字化”实施意见，推进“互联网+政务”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水平。(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政务事务中心)

22.大力推广乡村治理数字化创新经验，支持“小院家”等乡村治理数字化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移动公司)

七、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

23.深化“枫桥经验”忠县实践，推广新立“老潘工作室”和基层治理“四单”运行机制，建强网格员、调解员、志愿者等工作队伍，主动上门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

24.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

农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农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25.抓好新阶段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医疗配置资,完善农村医疗救治体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八、树立乡风文明新风尚

26.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创新用好村规民约等手段,持续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专项治理,弘扬敦亲睦邻、守望相助、诚信重礼的乡风民风。(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委宣传部)

27.开展“美丽乡村健康跑”“村晚”“村歌”等活动,打造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文化活动品牌,增加富有农耕趣味、体现和谐和顺和美的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委)

28.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推动村史研究和村史馆建设,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乡村历史人文资源。(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委)

九、抓好乡村治理干部能力提升

29.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实施腾讯“新农具计划”等形式,开展乡村治理人才业务培训。(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30.适时组织到乡村治理成效明显的区县学习考察,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提高乡村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1.编印乡村治理文件资料,建立乡村治理政策资料库、典型

案例库。(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